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81號

被告 鄭竹軒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舒建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8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無串供、滅證之可能，且有固定住所，其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否認犯行，然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經常伴隨逃亡、串證之高度可能，且被告與同案被告丁麗菁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二人供述尚有出入，相關事證仍待釐清，有相當理由

01 足認被告有逃亡、串證之可能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非予羈
02 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執行羈押在
03 案。

04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被告已進行準備
05 程序（坦承客觀事實，無證據聲請調查），且被告羈押迄今
06 已有相當時日，當有所警惕，復斟酌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本
07 件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8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經濟能力，及被告於本案
09 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等各項情狀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
10 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應可
11 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，應無繼
12 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
13 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15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8 法 官 柯以樂

19 法 官 鄭琬薇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陳鴻慈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